附件1

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

可以依程序出台实施

不需要公平竞争审查，须在起草说明（或发文呈批单等中）予以载明。

是否涉及市场

主体经济活动

否

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

或不需要审查

是

不违反任何

一项标准

政策法规监督处复审

提请省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，以省政府、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的政策文件，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，提请省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

对照18条标准逐条进行审查

违反任何

一项标准

详细说明违反哪一

项标准及对市场竞争的影响

须征求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

是否符合例外规定

在书面审查结论中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，出台前实施第三方评估，出台后逐年评估实施效果。

否

是

进行调整

不得出台